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学位〔2015〕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提高我省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研究制定了《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暂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2015年1月8日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5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和促进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做好全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除军队系统、中科院系统学位论文外，所有省内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均列入抽检范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量的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突出重点、兼顾均衡、科学公正。学位论文采用一般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一）一般抽检采用随机方式抽检。对学位授予人数较少的学位点，连续三年内至少抽检一篇硕士学位论文。

（二）重点抽检对象包括：

1.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2. 上一年度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3.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4. 保密期限已满自行解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

第五条 建立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每年9月底以前将抽检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直接从数据库中调取学位论文。在数据库建成前，抽检论文暂由学位授予单位提供，且必须与存档论文一致。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和评议要素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另外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数据、抽检结果、专家评议意见

等在全省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